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时在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7,492,825.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439,455.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02,468,537.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831,154,951.68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1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号）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